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801，以下简称“智明星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智明星通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智明星通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智明星通（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对公司贡献、以前考评情况等各项因素综合选出的其他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28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其他员工共计26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4年5月30日，智明星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标准、额度调整规则等事项征求了意见。

2024年5月30日，智明星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董事张磊、王喆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4年5月30日，智明星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

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年6月14日，智明星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股东海南智明星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

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代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锁定期限

本次持股员工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员工直接或者间接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如公司后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大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若出现其他情况，由持有人大会另行决定。

在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按照以下顺序处置其持有的间接持股数。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可自由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员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若无其他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由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提出处置申请，合伙企业根据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相应数量股份数，出售价格参照市场行情。

3、若发生员工离职情况，如因流动性问题无法转让出售：若员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价格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员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价格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价回购相应股份。

4、合伙企业以上述第 2 点或第 3 点的方式取得出售相应股份的款项后，合伙企业将回购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相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并在注销相应份额后向员工支付退出价款。

5、若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且不按照本制度要求退出的，

锁定期满后，除持有人代表大会另行决定外，合伙企业不得接受这类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且该参与对象所能享有的收益仅计算至其退出情形触发之日。

6、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处置事宜，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遵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申请的要求、转让及出售的价格、处置期限的确定等具体操作方案作出决议，并通知参与对象予以执行，由持有人代表大会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处置。

7、除上述情形外，由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公司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变动类型分为负面离职情形和非负面离职情形，根据不同变动类型，实施不同的退出机制。

1、负面离职情形：

（1）持股员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2）持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

（3）持股员工严重失职、渎职；

（4）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违反《员工守则》“第五章员工行为规范”之“3. 违规行为”之“3.3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辞退或开除”中列举的情况导致员工被辞退或开除、《劳动合同》“第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第（五）项”中列举的严重违纪行为。

2、非负面离职情形：

（1）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

（4）非因个人原因出现的岗位变动；

（5）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3、岗位变动情形：

个人原因或非个人原因产生岗位变动导致持股员工不再满足认购资格或职档级别降低的，均按非负面离职处理。

4、若持有人发生死亡、意外身亡、被依法宣告死亡等情形，该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离职处理。

5、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给配偶；如因持有人离婚的原因导致持有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需分配给配偶的，该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离职处理。

6、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锁定期内退出机制安排：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员工或符合本计划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若为转让给符合本计划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自动退出持股平台。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员工或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为转让给符合本制度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自动退出持股平台。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原始出资额 $\times$ 利率 $\times$ 计息期间/365（利率为：截至员工离职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期间为：新增股份公开可转让日至员工离职之日（含当天））。

在上述份额转让时，在出现无人自愿受让的，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回购相应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价款由持股平台退还给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伙。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若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时点职级为总裁级别和总监级别，其离职需将一定的赔偿金额交付公司，具体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赔偿金额=原始出资额*(1-已锁定年限/3)，其中已锁定年限指离职时已锁定的年份数，具体标准为：离职时已授予股份时间在未满 12 个月为 1，满 12 个月未满 24 个月为 2；满 24 个月未满 36 个月为 3。上述金额的具体支付方式由持有人代表大会决定。

无论持有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其离职之日起不再享受任何持股平台权益。

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要求按离职时间进行退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是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若干政策的意见》、《江西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规章政策的精神，给予员工持股的机会。同时，公司也可以建立和健全公司对员工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因此，公司在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时非常谨慎，一方面，充分考虑员工的入股意向，杜绝强制摊派的情形；另一方面，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将员工持股能够落实到位，真正发挥出“建立和健全公司对员工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的效果，公司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时，审慎选择了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给予了该等员工持股的机会，希望该等员工能够长期稳定为公司服务，降低优秀人才流失、员工持股计划效果未达预期、入股名额浪费的风险，故约定员工如在锁定期内离职，需向公司进行赔偿。

2. 本次员工持股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 43.66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时点，张磊任公司总裁（总裁级别），王喆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监级别），均自愿按本次入股价格入股，并同意如在锁定期内离职，需向公司进行赔

偿，系公司员工基于非常看好公司的发展，对公司价值的提升具有信心，具有长期为公司服务的信念，与公司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要求按离职时间进行赔偿的安排系公司与员工就员工入股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符合双方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企业归属感的认同，具有合理性。

（2）锁定期满后退出机制安排

在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按照以下顺序处置其持有的间接持股数。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可自由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员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若无其他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由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提出处置申请，合伙企业根据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相应数量股份数，出售价格参照市场行情。

3）若发生员工离职情况，如因流动性问题无法转让出售：若员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价格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员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价格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价回购相应股份。

4）合伙企业以上述 2）或 3）的方式取得出售相应股份的款项后，合伙企业将回购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相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并在注销相应份额后向员工支付退出价款。

5）若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且不按照本制度要求退出的，锁定期满后，除持有人代表大会另行决定外，合伙企业不得接受这类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且该参与对象所能享有的收益仅计算至其退出情形触发之日。

6）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处置事宜，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遵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申请的要求、转让及出售的价格、处置期限的确定等具体操作方案作出决议，并通知参与对象予以执行，由持有人代表大会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处置。

7）除上述情形外，由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处置。

7、如在锁定期内或者锁定期满后发生员工离职情况，员工应于离职后五个

交易日内按照本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通过股份转让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未处置完毕的，由公司进行定向回购。

如需公司定向回购，公司原则上在员工离职的次年1月底前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相关股份定向回购事宜。员工离职时公司已向合伙企业实施（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准）的分红，相关分红款归员工所有，不在回购时扣除，不影响回购价格。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董事张磊、王喆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股东海南智明星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智明星通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智明星通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法实施，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43.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销率、定向回购、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以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1、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XYZH/2023CSAA1B0161”《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41,453.94万元，负债为143,119.28万元，净资产为198,334.66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1,924.08万元，负债为76,201.98万元，净资产为175,722.11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103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7月31日，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0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资办”）备案。截至2023年7月31日，智明星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评估价值为45.59元。

2、定向回购

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暨原副总裁王瞳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8月31日离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王瞳瞳间接持有的股份无人自愿受让，拟由公司定向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定向回购并注销王瞳瞳间接持有的130,000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5,732.61元，每股回购价格为43.04元/股。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894,000股减少至100,764,000股。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王瞳瞳锁定期内离职需向公司支付赔偿款。根据王瞳瞳离职时已授予股份时间计算赔偿款金额为3,676,400.00元。相关赔偿款已按规定执行完毕。

3、市盈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4.19元/股，发行市盈率倍数是10.42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	动态市盈率
勇仕网络	873180	-	-
星辉娱乐	300043	2.61	-
凯撒文化	002425	3.25	-
汤姆猫	300459	4.04	-
三七互娱	002555	16.70	14.81
火谷网络	833928	-	-
平均	-	-	14.81

游戏行业市盈率差异较大，部分企业为亏损状态，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4、市销率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35,053,844.06元，发行市销率是3.30。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格	市销率
勇仕网络	873180	-	-
星辉娱乐	300043	2.37	1.70

凯撒文化	002425	2.92	6.48
汤姆猫	300459	3.71	9.68
三七互娱	002555	14.08	1.89
火谷网络	833928	2.50	41.17
平均值		-	12.18
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平均值		-	4.94

注1：上述市销率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报和2024年6月4日收盘价格测算

勇仕网络和火谷网络因二级市场缺乏成交量，其收盘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销率为4.94，公司市销率为3.30，略低于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平均值，未明显偏离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区间，本次定向发行的市销率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交易量（股）	交易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日）
前30个交易日	0	0.00	0.00	0
前60个交易日	0	0.00	0.00	0
前120个交易日	1,200	17.75	147.92	4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6、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至今，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即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894,000股，发行价格是42.42元/股。

前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42.42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两次发行价格均依据评估值确定。

7、前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

公司于2022年9月实施完毕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即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4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智明星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票294,000股，每股价格为42.42元/股。

8、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

（1）经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推进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以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月28日。

（2）经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492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492,31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2月2日。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参考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销率、定向回购、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

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最终依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1582号）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103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和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424,200.00万元和460,000.00万元，公司价值与前次回购、发行或员工持股计划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做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智明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其他重要事项

11、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0日

